

2-6 票據法

▶▶(B)；

- (1)第24條第5項明定「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第6項明定「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第2項明定「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可知(A)發票地、(C)付款地、(D)到期日，皆為相對必要事項。
- (2)(B)發票年月日乃第1項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但在第2項以下卻無其未記載之法律效果，可見立法者將其設定為一定須記載之匯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二、得記載事項

第26條（發票人指定之擔當付款人／預備付款人）

I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II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法學概念：注意：背書人亦得指定（§ 35）。

第27條（付款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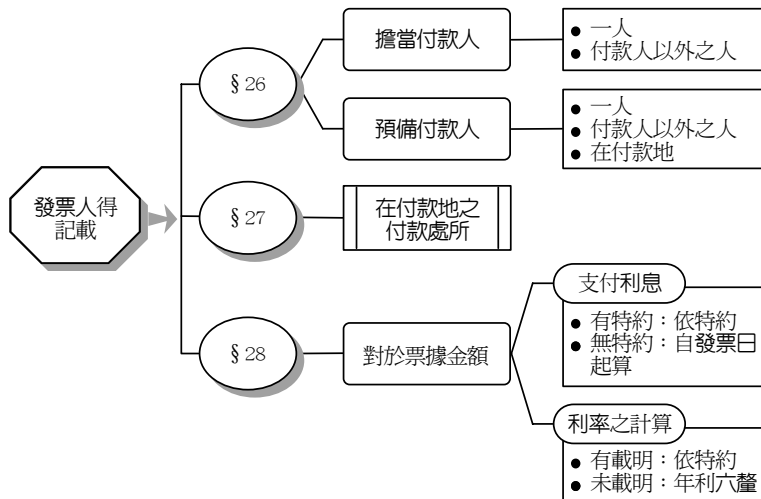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28條（利息及利率）

I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II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III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易記圖解

 概念說明

(一) 1. 擔當付款人 (§ 26 I) :

- (1) 乃代理付款人為付款行為之人，即付款人之代理人。
- (2) 有權指定之人有二，一為發票人 (§ 26 I) ，另一為付款人 (§ 49 I) ⇒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塗銷或變更發票人指定之擔當付款人 (§ 49 II) 。
- (3) 匯票一旦指定擔當付款人，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時，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 69 II) ，否則，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
- (4) 擔當付款人因為未曾於匯票上簽名，非票據債務人。且其設置之目的，乃為求實際之便利，故擔當付款人於「匯票」與「本票」均得指定；而「支票」之付款人因為金融業者，故無指定擔當付款人之必要 (若於支票上記載，依 § 12 ，不生票據上效

2-8 票據法

力)。

(5)擔當付款人固多由金融業者擔任，然票據法既未有限制規定，指定非金融業者擔任亦屬有效。

2.預備付款人(§ 26 II)：

- (1)預備付款人乃「發票人」(§ 26 II)或「背書人」(§ 35)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預備將來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為「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之人(§ 53 I、§ 79 I)。
- (2)預備付款人必須為「付款人以外之人」，且以在「付款地」者為限，以便利執票人向其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如有違反，指定不生效力(實務見解)。
- (3)預備付款人僅「匯票」有，本票及支票均無預備付款人。
- (4)比較：擔當付款人vs.預備付款人——

	擔當付款人	預備付款人
目的	乃「代理」付款人為付款；目的在求實際上之便利	防止追索權之行使，以增強票據之信用
性質	僅代理為付款行為，不負擔票據債務⇒不可能成為票據債務人	①於「參加承兌」時，成為票據債務人 ②於「參加付款」時，則非票據債務人⇒因為參加付款人之地位，僅類似民法上之第三人清償
指定人之限制	①發票人(§ 26 I) ②付款人(§ 49)⇒於承兌時	①發票人(§ 26 II) ②背書人(§ 35)
被指定人之限制	「不限」於付款地之人	「限」於付款地之人
資格之限制	除「付款人」外，均可為之	除「票據債務人」外，均可為之(若為票據債務人，則無法增加票據信用)
適用範圍	匯票、本票	匯票

(二)「日期」記載之相關問題：

1. 爭點一：記載日曆所無之日期，是否使票據無效？

例如記載之發票日為民國101年4月31日。對此梁宇賢教授認為，雖法未明文效力，但應解釋為「以該月之末日」為發票日，票據仍有效。一則助長票據流通，二則符合當事人真意。

2. 爭點二：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不符時，以何者為準？

(1)例如甲在101年1月1日簽發本票於乙時，在票上之發票日記載為101年2月1日。梁宇賢教授認依「票載發票日」為準，一則票據為「文義證券」，二則第128條第2項用語亦以「票載發票日」為準。

(2)相關實務概念比較：「支票所載之發票日，僅為『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用來認定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那，何時才能認定是支票發票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呢？當然是「交付時」（67年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74台上804判例。另89年台大法研票據法第一小題即直接就此概念出題）。

3. 爭點三：發票人簽發支票之發票日在開戶前，支票是否有效？

梁宇賢教授認有效。一則促進票據流通、維護交易安全；二則發票人與銀行間之關係（如開戶），屬「票據資金關係」，非執票人所能過問；三則金融界仍予以付款。

🔊重要實務見解

(一)本票載有擔當付款人，其持票人未向擔當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而逕向發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之者，經發票人表示無清償能力而作成拒絕證書，持票人能否向本票背書人行使追索權？（73.5.11(73)廳民一0368函）

1. 研究意見：本票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者，本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票據法第124條、第26條第1項、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票

2-10 票據法


持票人不向擔當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而逕向發票人爲之，自與法律規定不合，爲維護本票之信用，避免當事人詐僞，應認不生於提示期限內合法提示之效力。研討結論採甲說，核無不合。

2. 甲說：本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票據法第126條、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持票人逕向付款人之發票人提示自屬於法不合，不生提示期限內合法提示之效力，對於背書人喪失追索權。

(二)發票人或背書人依票據法第26條第2項或第35條之規定記載預備付款人時，如於記載時該預備付款人並非住居於票據付款地，則此項記載是否有效？又如，於記載時該預備付款人並非住居於票據付款地，惟於嗣後（例如執票人依票據法§ 53 I 之規定請求參加承兌或依§ 79 I 之規定爲付款之提示時），已住居於票據付款地，則此項記載是否有效？（71.3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一期）

1. 研究意見：預備付款人者乃匯票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得爲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之人，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得於匯票上記載預備付款人，固在藉以維持票據之信用，而免追索權之行使，惟執票人之利益亦不能不兼顧，故票據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5條規定預備付款人之指定，以在付款地者爲限以謀執票人向其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之便利，再參諸票據法第26條第1項匯票，擔當付款人之指定，不必限於付款地之人，足知付款地乃指定預備付款人之要件，票據法關此部分之規定，並非訓示規定。本題討論意見以甲說爲當。

2. 甲說：上述前後兩問題均不生票據上效力。蓋第26條第2項及第35條均爲強制性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謀執票人之便利，故特設如此之規定，如有違反，自不生票據上效力，自無因預備付款人嗣後已住居於付款地而變爲有效。

 隨堂測驗

◎下列何者為票據法上之票據任意記載事項？ (A)本票背書附記條件 (B)匯票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 (C)支票之保證 (D)匯票之禁止轉讓記載。

▶▶(D)；

(1)本票原則準用匯票「背書」之多數規定，然第36條明定「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亦即背書並不允許附記條件，故(A)有誤。

(2)第29條第2項規定「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故(B)亦有誤。

(3)另支票並不準用匯票之保證制度，故(C)有誤。

(4)(D)則符合第30條「(II)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III)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之規定。

三、變式匯票

第25條 (變式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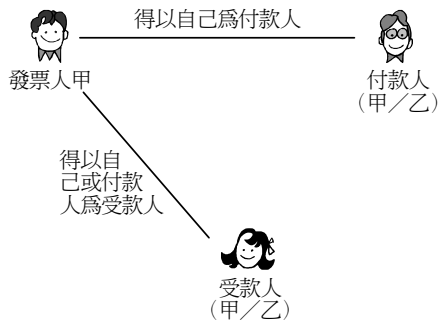
I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II 匯票未載受款人者，執票人得於無記名匯票之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受款人，變更為記名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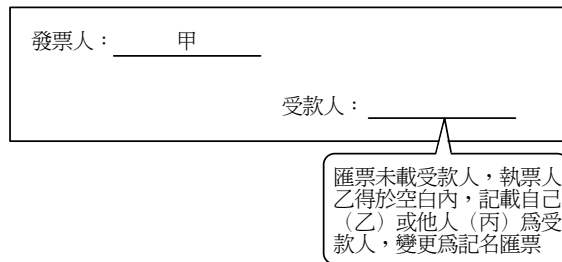
2-12 票據法

易記圖解

(一)第25條第1項：



(二)第25條第2項：



概念說明

◎匯票如依區分標準為「實質當事人是否三人」，可分為：

1. 一般匯票：此種匯票之發票人、受款人及付款人各異其人。
2. 變式匯票：當事人中之一人，兼充其他當事人，屬一種變例 (§ 25 I)。
 - (1) 「發票人」與「受款人」為同一人⇨「指己」匯票。
 - (2) 「付款人」與「受款人」為同一人⇨「付受」匯票。